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3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2,857,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9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2,856,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9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500股,公司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奋宇律师、叶兰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2,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8%;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陈奋宇、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70241-00009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7,85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8%;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438%;反对25,000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63%;弃权0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根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7,85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7,85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7,85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7,85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0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0,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0,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94%。
2、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0,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

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审查,回复工作需要时间,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5月28日前阶段性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

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2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

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薛小燕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